

98089



苏联大百科全書選譯

从资本主义到
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新經濟政策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6
22
724
4



从资本主义到
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新经济政策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东单布胡同10号)

北京市新华书店总店兼美刊画社出版

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毫米 $\frac{1}{32}$ · 印张 $\frac{1}{2}$ · 字数12,000

1956年8月第1版

1956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制

印数1—3,000 定价(7) 0.07元

统一书号4002·82

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开始的特殊的歷史时期。在这期间，最后地消滅旧的資產階級社會及其对抗性的生產關係，并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社會。

“在資本主义社會和共產主義社會之間有一个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轉变时期。与这个时期相適應的是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國家不能是别的任何东西，只能是無產階級的革命的專政。”（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2卷，苏联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31頁）过渡时期的必要性是由社会主义生產方式產生和發展的特点決定的。資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制度只是意味着以生產資料的資產階級私有制形式代替封建的生產資料私有制形式，以資本主义的剝削代替封建的剝削；資本主义生產关系能够自發地在封建制度內部產生和發展，因为封建主义和資本主义具有同一类型的基础——生產資料私有制。奠定資產階級政治統治的資產階級革命，是在已經形成并獲得相當發展的資本主义成分的基礎上實現的，資本主义成分还在革命前的封建主义內部就已成長和成熟，資產階級革命完成了向資本主义生產方式的过渡。社会主义社會根本不同于資本主义社會。社会主义建立在生產資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已沒有人对人的剝削，國民經濟的發展是有計劃的。因而社会主义生產方式不可能自發地在資產階級社會內部產生，資本主义不能和平地“長入”社会主义。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只能通过社会主义革命來實現。社会主义革命推翻資產階級政权和建立無產階級專政，只

是开始創立社会主义生產方式。

勝利的無產階級建立了自己的政權，并在過渡時期利用它來消滅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創立為社会主义完全勝利所必需的經濟和文化前提，培養和鍛煉自己成為能够管理國家的力量，重新教育和改造小資產階級并吸收他們到社会主义建設中來。過渡時期包括以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殘酷的階級鬥爭為特徵的整個歷史時代。它開始于無產階級政權的建立，完成于社会主义——共產主義第一階段——的建成。從資本主義社會革命地轉變為社会主义社會的必要條件和決定力量是無產階級專政，工人階級領導的工人階級和農民的不可摧毀的聯盟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最高原則。無產階級專政的形式可以是不同的。蘇聯確立了列寧所發現的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治形式——蘇維埃政權。在進入社会主义建設道路的中國、東南歐國家和亞洲國家，無產階級專政以人民民主的形式存在着。無產階級專政體系中的領導作用屬於共產黨和工人黨，它們指導、組織和團結勞動羣眾為創立、鞏固和發展社会主义制度而奮鬥。共產黨和工人黨領導下的工人階級，利用無產階級專政來最終地消滅舊的生產關係及與其相適應的上層建築，並創立新的社会主义的生產關係及其固有的上層建築。

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開辟了人類歷史的新紀元——資本主義崩潰和社会主义、共產主義勝利的紀元。俄國蘇維埃革命的勝利標誌着社會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開始。蘇維埃政權領導世界上第一個社会主义國家的建設，是根據社會經濟發展的客觀規律、根據社會物質生活發展業已成熟的需要的。蘇維埃政權適應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要求，實行了主要生產資料的國有化，因而摧毀了資產階級在國內的經濟統治，給無產階級專政奠定了經濟基礎，把經濟命脈轉到勞動者手中。這

就开始建立了新的社会主义經濟成分的基礎。

过渡时期經濟的特点是它的多种成分。如列寧所指出的，苏維埃俄羅斯过渡时期經濟中有五种不同的社会經濟成分：宗法制經濟、小商品生產、私人資本主义經濟、國家資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些社会經濟成分互相交錯，并决定着过渡时期經濟的特点。反映在整个國民經濟总產量中的这些成分的对比关系，在1923--24年度的情况如下：宗法制成分占0.6%，小商品成分占51.0%，私人資本主义占8.9%，國家資本主义占0.1%，社会主义占38.5%。整个國民經濟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決定作用屬於社会主义成分，它集中了國家經濟命脉：大中工業、土地、运输業、通訊工具、銀行、对外貿易、大的國內商業企業等。

一切國家的过渡时期都具有俄國曾經存在过的那些社会經濟的基本形式和階級。这些社會經濟的基本形式是資本主义、小商品生產和社会主义；和这些社會經濟形式相適應的階級是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特別是農民）和無產階級。基本階級是工人階級和農民。各階級在过渡时期的地位与它們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地位相比有根本的变化。工人階級由被压迫階級成为統治階級。劳动農民从無產階級國家那里得到了土地，擺脫了剝削，得到經濟上和文化上的帮助。劳动農民与工人階級結成聯盟并在工人階級的領導下参加从政治上管理國家。資產階級喪失了自己的統治地位，已不再是社会的基本階級，但它還沒有被消滅，还狂暴地反抗工人階級和抗拒社会主义建設。过渡时期多种成分的經濟的基本矛盾是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之間的矛盾，前者是新生的，但还軟弱，未來是属于它的；后者是被推翻的，但是起初还强。如列寧所指出：“过渡时期不能不是死亡着的資本主义与生長着的共產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換句話說，就是已經被打敗、但未被消滅的資本主义与已經誕生、但还非常脆

弱的共產主義彼此鬥爭的時期。”（列寧：“無產階級專政時代的經濟和政治”，載“列寧文選”兩卷集，第2卷，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635頁）國家的經濟改造是在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按照“誰戰勝誰”的原則而進行的不可調和的鬥爭中實現的。在國內整個國民經濟中克服經濟的多成分性和建立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任務，是和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密切聯繫着的。因而工人階級和農民的相互關係問題在過渡時期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工人階級為爭取農民成為工人階級的同盟者並吸收他們參加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而和資產階級進行着殘酷的鬥爭。在過渡時期，工人階級對待農民的政策規定在列寧的公式中，即依靠貧農，鞏固地聯合中農，和富農進行不可調和的鬥爭。工人階級和農民的聯盟對社會主義建設有決定的意義，無產階級國家實行的正確的經濟政策鞏固着這種聯盟。過渡時期國營工業和農民經濟之間唯一可被接受的經濟聯繫形式是通過買賣的交換。1918年形成的條件迫使蘇維埃國家暫時離開利用市場和商品貨幣關係的經濟政策而轉入戰時共產主義政策。戰時共產主義政策不是每一個進入過渡時期的國家所必須執行的。它是被外國武裝干涉、國內戰爭和經濟破壞強加在蘇維埃國家身上的。戰時共產主義預計到建立城鄉間直接的產品交換，撇開市場，組織能够保證前方革命軍隊和後方工人供應的產品分配。

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在和國內外反革命勢力的戰爭中保衛住無產階級專政後，估計到客觀條件，1921年3月就從取消農民物質利益和不能促進城鄉結合的戰時共產主義政策，轉到無產階級國家在過渡時期實行的正常的政策——新經濟政策。新經濟政策預計到在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兩種經濟體系的鬥爭進程中，消除國家經濟的多成分性，消滅資本主義成分，並以此保證國民經濟中社會主義體系的勝利。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在新經

濟政策的基礎上，展开了巨大的建設工作，把劳动羣衆的創造力用來實現列寧的社会主义建設計劃。

國家政权的轉入工人階級手中和基本生產資料的公有化，意味着社會發展的經濟条件的根本變化。在新的經濟条件的基礎上，在社会主义和資本主義的斗争進程中，資本主義的經濟規律失去效力並退出舞台，新的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和按勞分配規律等）產生並逐步擴大自己的作用範圍。在过渡期，以及在社会主义勝利後，保存着商品生產、商業和貨幣，價值規律也仍舊發生效力。但是，由於主要生產資料的公有化，商品生產和價值規律的作用範圍受到限制，它們的作用也和在資本主义制度下不同。

共產党和蘇維埃政府根據在过渡期經濟中發生作用的規律，制定經濟政策的原則並促使其實現。共產黨估計到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經濟規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論證了實行社会主义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的必要性。由於順利地實現了共產黨制定的社会主义建設計劃，蘇聯完成了巨大的躍進。社会主义成分在1930年掌握了整個國民經濟的杠杆。蘇聯在第一個五年計劃（1929—32年）結束時就建成了社会主义的經濟基礎，即建成了以先進技術裝備起來的社会主义工業和巨大的集體化農業。蘇聯在第二個五年計劃（1933—37年）時期，最終地消滅了剝削階級，永遠地消滅了人剝削人的現象，社会主义經濟體系已在國民經濟一切部門獨占統治地位。蘇聯成為強大的工業和集體農莊的社会主义強國。社会主义的勝利意味着過渡時期的結束。粉碎人民敵人托洛茨基布哈林資本主义復辟分子是蘇聯獲得社会主义勝利的重要條件。

蘇聯社会主义經濟的建成使社會的階級結構發生了根本的

变化。社会主义社会是由两个友好的劳动阶级——工人阶级和农民以及苏维埃知识分子组成的。1936年苏联新宪法的通过就是已经发生的变化的总结，新宪法以立法的形式巩固了社会主义的原则。苏联取得社会主义的胜利后就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从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时期。

苏联社会主义的胜利具有最伟大的国际意义。苏联积累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经验，被广泛地运用到进入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人民民主国家。人民民主制度执行着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能。虽然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规律性在苏联和在人民民主国家是一样的，人民民主国家却有一些特点。列宁还在1915年就写道：一切民族都要走向社会主义，而方式却不完全一样，因为每个民族都会给民主的某一种形式、无产阶级专政的某一种变形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某一种速度加进一些特点。（参看“列宁全集”，俄文第4版，第23卷，第58页）欧洲人民民主国家过渡时期的特点在于：这些国家的无产阶级专政是共产党工人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在有其他政党（其中包括农民的政党）存在的条件下实现的，这些政党承认共产党的领导作用并为自己规定了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苏联当时是在敌对的资本主义包围中建设社会主义的唯一国家，而人民民主国家现在建设社会主义却可运用苏联的丰富经验，得到苏联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文化上的帮助，并且有人民民主国家相互间的帮助。苏联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只是依靠国内资源进行的。人民民主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不仅利用一切内部资源，而且也获得苏联巨大的经济技术援助，这就使这些国家的工业化事业更加容易。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由于建立了计划经济，就完全可能使这些计划相互协调，使每个国家最快地发展那些本国具有较有利的发展条件的国民经济部门。人民民主国家农

業的社会主义建設系以列寧的合作社計劃為根據，並考慮到存在着農民土地私有制這種特殊條件，這就是生產合作社社員對入社土地的私有權；以及許多生產合作社按社員入社土地的多少分配一部分收入。考慮到這些由於人民民主國家發展的一些特殊歷史條件而產生的特點，對於制定工人階級對待農民的政策有重要意義，這種政策的目的是鞏固工人階級和勞動農民的聯盟，加強工人階級在這個旨在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聯盟中的領導作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過渡時期具有某些特點。在人民革命勝利前，中國經濟帶有半封建和半殖民地性質。和歐洲人民民主國家不同，革命前中國的資本主義沒有在整個國民經濟中占統治地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創造了中國按照社會主義道路發展的條件，而繞過資本主義階段。中國的過渡時期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的時期。中國過渡時期經濟的特點是存在着四種主要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形式，即國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個體勞動者（勞動農民和手工業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社會主義國營經濟在國民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中起領導作用，它是在把官辦資產階級和日本帝國主義的生產資料收歸國有的基礎上產生的，並且由於人民民主國家建設新企業而不斷壯大。作為資本主義工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過渡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在國家經濟中起着特殊作用。人民民主國家和私人資本合營的企業是國家資本主義的一種形式。勞動農民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合作社是中國對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主要過渡形式（在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土地按照入股原則入社，農民的生產資料公有化，共同經營）。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階級是工人階級和農民。跟基本農民羣衆結成聯盟的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富農進行着階級斗

爭。中國共產黨在國家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起着領導作用，它建立和團結了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廣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民族資產階級是這個統一戰線的成員，它在過渡時期的國家經濟和政治生活中占有一定的地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過渡時期儘管具有特點，它的階級本質和目的是跟蘇聯、歐洲人民民主國家的過渡時期的階級本質和任務一樣的。

參考書目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莫斯科，1953年。

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2卷，莫斯科，1952年。

馬克思：“1852年3月5日致衛登豪爾的信”，載上書。

馬克思：“1871年4月12日致康格曼的信”，載上書。

恩格斯：“馬克思著‘法蘭西內戰’一書草稿”，載上書，第1卷，莫斯科，1952年。

“列寧全集”，第4版，第21卷（“論歐洲聯邦口號”）；第25卷（“國家與革命”，第5章）；第27卷（“蘇維埃政權的當前任務”，“論‘左派’幼稚病與小資產階級性”）；第29卷（“偉人的創舉”，“論國家”）；第30卷（“論無產階級專政”，“無產階級專政時代的經濟與政治”）；第31卷（共產國際第二次代表大會——“民族與殖民地問題委員會的報告”）；第32卷（“論糧食稅”）；第33卷（第七次莫斯科省黨代表會議——“論新經濟政策”，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會——“俄共（布）中央政治報告”——“對俄共（布）中央政治報告的結論”，共產國際第四次代表大會——“俄國革命五周年和世界革命的前途”）。

“斯大林全集”，第6卷（“論列寧主義基礎”）；第8卷（“論列寧主義的幾個問題”）；第11卷（1928年7月4—12日聯共（布）中央全會——“論共產國際綱領”，第44—49頁）；第13卷（“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關於蘇聯社會主義農業化問題’的決議”，第1—2頁）。

会上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的結論”,“在第十七次党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

斯大林:“論苏联憲法草案”,載“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1952年,第11版。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莫斯科,1952年(問題1—4和7)。

“联共(布)党史簡明教程”,莫斯科,1954年(第7—12章)。

“苏联共产党代表人会、代表會議和中央全会決議集編”,第2卷,莫斯科,1954年、第7版。

“政治經濟学教科書”,莫斯科,1954年(第22—25,40—41章)。

貝魯特:“在波蘭統一工人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委员会的总结報告”,莫斯科,1954年。

拉科西:“在匈牙利劳动人民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委员会的总结報告”,載“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1954年5月28日第22期。

季米特洛夫:“在保加利亚共产党第五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委员会的政治報告”,索非亞,1948年。

契爾文科夫:“在保加利亚共产党第六次代表人会上的報告”,載“祖國陣線”,索非亞,1954年。

哥特瓦爾德:“Deset let, Sbornik stati a praojevъ 1936—1946, 14 vyd, 布拉格,1949年。

諾伏提尼:“在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次代表大会上捷共中央的報告和今后的任务”,載“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1954年6月18日第25期。

西罗基:“進一步發展捷克斯洛伐克經濟”,載“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1954年6月25日第26期。

乔治烏—德治:“進一步巩固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民主制度”,載“共产党人”,1953年第1期。

塞希:“在阿尔巴尼亞劳动党第十一一次代表大会上关于阿尔巴尼亞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报告”,地拉那,1952年。

“中華人民共和国憲法”。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論”,“論人民民主專政”。

刘少奇:“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国憲法草案的報告”。

篇名 Переходный период от капитализма к социализму

著者 А. Х. Чекелис

譯者 徐秉謙

譯自“苏联人百科全書”第2版第32卷

新經濟政策

新經濟政策是無產階級專政在過渡時期利用市場和貨幣經濟來建成社會主義的經濟政策。新經濟政策預計到在無產階級國家掌握經濟命脈的條件下容許資本主義存在，預計到社會主義成分戰勝資本主義成分，預計到消滅剝削階級和建立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這個政策與蘇聯在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時期（1918--20）實行的戰時共產主義的經濟政策相反，所以叫做“新”經濟政策。新經濟政策保證工人階級和農民結成堅固的聯盟，以建設社會主義社會。

工人階級和農民在國內戰爭時期結成了軍事政治聯盟。農民和工人階級都關心這個聯盟。農民得到了蘇維埃政權的保護，不致受地主和富農的侵害；而工人階級則從農民那裡得到了糧食。但在過渡到建設社會主義的和平工作的條件下，這就顯得不夠了。必須把工人和農民的聯盟奠在新的經濟基礎上，必須制定適應已起變化的情況的新經濟政策。這樣的政策就是新經濟政策。

列寧還在1918年初的一些著作中就擬定了新經濟政策的原則，這些著作中主要的有“蘇維埃政權的當前任務”和“論‘左派’幼稚病與小資產階級性”。列寧制定了在多種成分的經濟的條件下開始社會主義建設的計劃。這個計劃包括下面幾個主要項目：1.組織產品生產和分配的全民的計算和監督；2.鞏固勞動紀律，提高勞動生產率；3.采用計件的勞動工資；4.組織社會

主義競爭；5.建立生產中的一長制；6.在無產階級專政的監督下利用資產階級專家；7.利用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形式的可能性。列寧不止一次地強調指出：新經濟政策同蘇維埃政權在其存在的最初時期即戰時共產主義以前實行的政策之間有緊密的聯繫和繼承性。但是列寧在1918年制定的計劃中，還沒有對新經濟政策中利用商業和貨幣問題作詳盡和全面的分析。列寧說：“我們却不會提出這樣的問題：我們的經濟，對於市場，對於商業，究竟將會是怎樣的關係。”（“論新經濟政策”，載“列寧全集”俄文版，第33卷，第65頁）列寧在國內戰爭結束後才全面地闡明這個極為重要的問題。

為了建成社會主義，必須建立巨大的重工業，消滅資本主義成分的殘余，在有利于社會主義的原則下解決“誰戰勝誰”的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就應該建立工業（當時基本上已屬社會主義成分）和農業（基本上是小商品生產）之間、工人階級和農民之間巩固的經濟聯繫。商業是工業和農業之間客觀上必需的和唯一可行的經濟聯繫形式。

蘇聯過渡時期的客觀經濟條件，首先是農民的小商品經濟的存在，決定了保存商業和商品貨幣關係的必要性。列寧制定著名的合作社計劃時，強調指出為了實行城鄉之間的經濟結合而在一定時候保存商品關係的客觀必要性，這種商品關係是農民同城市、同工業之間進行經濟聯繫的唯一可能的形式，並且必須擴大蘇維埃商業，在商品流通領域中排擠資本主義成分。城鄉之間的商業結合必須在以後社會主義工業增長的基礎上轉變為生產結合。因此，商業在新經濟政策開始時是為了帶動經濟建設的整個鏈條所必須抓住的基本環節。

過渡到商業和貨幣流通不能不引起資本主義的活躍和某些增長。但是在存在着無產階級專政和蘇維埃國家掌握經濟命脈

的条件下，資本主义的活躍从开始时起就被限定在狹小和受限制的範圍內。

共產党經常強調指出新經濟政策的施行是認真和長久的，但并不是永遠的。党認為新經濟政策施行的目的是建成社会主义。因而党一开始就明白：当社会主义建成时，新經濟政策就沒有必要，它成为多余的，并將被抛弃。人民敵人托洛茨基分子和布哈林分子企圖把新經濟政策說成是轉到商業的完全自由，說成是社会主义國家放棄管理經濟和計劃，說成是單純地返歸資本主义。以斯大林为首的中央委員會領導下的共產党揭破了这种敌对的論斷。

無產階級專政容許資本主义成分在一定範圍內存在，利用新經濟政策來限制資本主义成分，然后是消滅資本主义成分。資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按照“誰戰勝誰”的原則在新經濟政策的軌道上進行了頑強的斗争。新經濟政策決不意味着私人商業的完全自由和自由玩弄市場的商品價格。新經濟政策在一定範圍內給與私人商業自由，这是新經濟政策的一个方面。但是，私人商業的自由只是在狹小的範圍內并在保証蘇維埃國家起調節作用的条件下才被允許，这是新經濟政策的第二个方面，也是最重要的方面。

从战时共產主义到新經濟政策的轉变，表現出了苏維埃國家的創造者和共產党的領袖列寧制定的政策的英明和远見。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設要求創立作为社会主义的物質基礎的强大的現代重工業。而为了建立这种在向新經濟政策轉变时还没有的工业，必須从恢复農業开始，因为要發展工业，就要有國內市場，有比較發展的原料生產，有生產供应工人的農產品的某种刺激。因而党正就是从農業开始在新經濟政策的道路上恢复國民經濟的。

从余粮收集制过渡到粮食税是实施新经济政策的开始。这种过渡是根据1921年3月第十次党代表大会的决议实行的，列宁在这个会上作了报告。准许农民在市场自由出卖自己的剩余的产品。根据1921年7月30日人民委员会的指令容许了私人商业。向商业的过渡是逐步实行的。起初试图通过国家机关和合作社机构在国家的工业品和农产品间实行实物交换的基础上建立工业和农业的联系。但是这种打算没有成功，因此采用了商业，容许私人资本参加批发商业和零售商业。私人资本也在一定范围内容许投入生产部门。私人企业主准许开办小的工业企业，其中一部分是未国有化的企业或租借企业。除租借外，也容许和让企业，但是租让企业没有得到多大的发展。

和在共产党领导下实施向新阵地退却的一些措施的同时，还进行了重新配置和动员力量以进攻资本主义成分的巨大工作。这些措施中最重要的是：实行经济核算制，恢复货币经济关系，组织短期信贷，准备实施货币改革，动员党和苏维埃的干部掌握资产阶级经济的工具（提出“学会做生意”的口号等）。

到1922年召开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时，这种动员已基本上完成。列宁在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中说：“我们退却已一年了。现在我们应当代表全党来说：已经够了！”（“列宁文选”两卷集，第2卷，苏联外文书籍出版局中文版，第946页）列宁提出口号：“准备向私人经济的资本实行进攻。”共产党在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中通过了列宁制定的纲领。它认为退却已经终结并转入对资本主义成分的新的进攻。

新经济政策保证了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1924—25年度工业和农业产量已接近战前水平。苏联国民经济到1926年已基本上恢复了。苏联的国民收入（按1926—27年度的价格计算）已达217亿卢布，而1913年是210亿卢布。

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從1926年起開始實行社會主義工業化。工業化保證了國民經濟首先是重工業產品的新的迅速的增長。同時隨著國民經濟的高漲，社會主義成分由於戰勝資本主義成分而獲得迅速的增長。蘇維埃國家的政策限制了資本主義成分的發展，並愈加把它從工業和商品流通中排擠出去。社會主義工業化的成就使黨有可能加強對資本主義成分的進攻。1929年是大轉變的一年。這種轉變在農業中表現為不僅農村中的貧農，就連中農也急劇地轉到集體農莊方面來了。大批農民加入集體農莊，社會主義工業的增長，開始生產拖拉機和農業機器，所有這些都準備了過渡到全盤集體化以及在這個基礎上消滅富農階級。1927年，富農經濟出產6億普特以上的糧食，其中有13,000萬普特的商品糧食。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總共只交出3,500萬普特的商品糧食。1929年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已出產4億普特糧食，其中商品糧食超過13,000萬普特。經濟中的這些進展給消滅富農經濟、從限制富農政策轉到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創立了基礎。

黨在進到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以前，對資本主義成分的進攻主要是在城市方面、在工業和商業方面進行的。從實行集體化政策起，對資本主義成分的進攻就具有普遍的性質，就轉變為社會主義的全面進攻。

蘇聯農業到1934年已基本上完成集體化。蘇聯國民經濟的社會主義社會化過程在1936年幾乎已全部完成。下面的表證明了這一點

社會主義經濟形式占總額的百分比

在國民收入中	99.1
在整個國民經濟的生產基金中	98.7
在工業產量中	99.8

在農業產量中	97.7
在零售商品流轉額中	100.0

社会主义經濟體系和社会主义公有制已在苏联國民經濟中獨占統治地位。先前存在过的苏維埃經濟的多成分性已被消除。資本主義成分已被完全消滅，因而也消滅了人剥削人的現象。農民的小商品生產已轉上社会主义的發展道路。苏維埃經濟中的所有这些变化証明了社会主义已完全战胜资本主义。苏联在社会主义勝利后，作为無產階級國家的特殊政策的新經濟政策已經基本上終結。斯大林在非常第八次全苏联苏維埃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描述了1924年至1936年期間在苏联生活中發生的变化，并比較了1924年和1936年的情形，他說道：“如果說我們当时是处于新經濟政策第一个时期，新經濟政策开始时期，資本主义有些許活躍的时期，那末我們現在則是处于新經濟政策最后一个时期，新經濟政策終結时期，資本主义在國民經濟所有一切部門中都已完全被消滅的时期。”（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苏联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673頁）

苏联由于在經濟和階級結構方面發生了深刻的变化，1936年通过了苏联新憲法，用立法手續把社会主义的原則和基本柱石固定起來。苏联在順利地完成了第二个五年計劃后進入了新的發展时期，即完成了無階級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設并从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產主义的时期。

新經濟政策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政策，它是一切國家在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整个过渡时期所必須执行的，它和戰时共產主义政策不同，戰时共產主义政策并不是一切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國家在客觀上必須执行的。这一点正被人民民主國家社会主义建設的經驗所証实，这些國家現在正处在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这些國家在共產党和工人党領導下实行的